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於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通常情況下新申請人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運營於中國管理及經營。執行董事常居中國內地，乃因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駐紮在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將更有效及高效。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實施以下安排：

(i) 本公司已委任廖杰先生及潘秉揚先生(「**潘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潘先生駐居香港，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如適用)及電郵聯絡，迅速處理聯交所的問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將迅速知聯交所；

(ii) 所有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以便聯交所如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將能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本公司已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其代表將隨時準備回答聯交所的問詢；及

(iv) 本公司已委任指定職員擔任本公司總部的負責通訊主任，負責監督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香港專業顧問(包括其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定期溝通，隨時緊跟聯交所的任何函件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在[編纂]後簡化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為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可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在評估「有關經驗」時，會考慮該名人士的以下方面：

(i)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所擔當的角色；

(ii)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iv)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魏麟澧先生(「**魏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魏先生於2025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亦擔任本公司投資總監職務。有關魏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魏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列資格，但本公司認為任命熟悉本集團的內部運營管理且具備專業知識與經驗處理企業管治與合規及公共關係相關事宜的魏先生擔任其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亦已委任潘先生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魏先生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潘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准會員，故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潘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魏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須具備的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有效，前提條件是：(i)魏先生須由潘先生協助，而該人士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在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遭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安排：

(i) 在籌備[編纂]申請時，魏先生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根據香港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所各自承擔的義務的培訓；

(ii) 潘先生將與魏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聯合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在[編纂]起首三年期間內協助魏先生獲取上市規則規定的經驗。該期限應足以使魏先生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

(iii) 本公司將確保魏先生繼續獲得與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公司秘書所需職責相關的培訓與支持。另外，魏先生及潘先生將在需要時向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魏先生亦承諾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iv) 在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魏先生的資歷及經驗，以及潘先生持續提供協助的需要。本公司屆時將致力向聯交所證明以使其信納，魏先生在緊隨過往三年後獲得潘先生協助，已具備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無需進一步就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申請豁免。本公司理解，倘若潘先生在三年期內停止向魏先生提供協助，或當本公司發生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事件，則聯交所將立即撤銷豁免。

在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魏先生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在[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獲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就部分持續關連交易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